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七十條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二十四次修正，茲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修正，強化私募案件之管理，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修正二條條文。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明定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退回其申報辦理對外公開募集資金之案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增（修）訂金管會對申報辦理私募補辦公開發行案件得予以退回之情事：

（一）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但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函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二）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之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但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函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期間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者。（修正條文第七十條）